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

- (102.10.27) 第11屆第10次教育學術委員會通過
(102.12.15) 第11屆第11次理事會修正通過
(103.09.21) 第12屆第2次理事會修正通過
(109.06.21) 第13屆第13次理事會修正通過第2、6、7、7-1條
(111.12.18) 第14屆第11次理事會修正通過第1、2條

- 第一條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鼓勵教學優良之專兼任教師，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、貢獻與專業精神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本會所屬各地方公會之會員醫師現任國立台灣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國防醫學院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之牙醫學系（以下簡稱八院校）專、兼任(含合聘)教師及專案計畫教學人員（以下簡稱專兼任及專案教師），在該校任教滿五年以上，無本辦法第三條所訂不再推薦之情況者，均得為候選人。
- 第三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每年核予一次，獲獎者，頒予獎狀及獎金並於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公開表揚，並自獲獎當年度起三年內不得再被推薦。
- 第四條 本會教育學術委員會應成立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小組，負責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。其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小組設置及遴選（或複選）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教育學術委員會應成立教學優良教師評審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負責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。
本小組置評審委員若干名，由理事長、教育學術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，另七名由理事長提名，經理事會通過所組成，本小組召集人由本會教育學術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之。
- 第六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名額以八院校各一名為原則，前項名額由八院校推薦，本會教育學術委員會辦理遴選。
- 第七條 遴選以學生問卷調查為主，由本會製作統一問卷格式範本提供予八院校，並斟酌其歷年來教學成果與其他教學相關資料。
- 第七條之一 依前條之規定，無法選出候選人，或因其他特殊情況，得簽經八院校之院長或牙醫系系主任(其一)簽署同意後推薦之。
八院校應就學生問卷結果遴選出得分最高之教師三名，填具推薦表，並檢附問卷統計、最近2年之教學相關具體事蹟及教學大綱之簡表，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前，送本會複選之。
- 第八條 學生問卷調查對象為牙醫學系三、四、五、六年級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